

收文編號：1110004870

議案編號：1110321071007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4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1105037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3 項決議(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楊委員曜、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七)

### 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11 年度「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1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增列原因及用途」：

(一) 本部近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對象就業促進相措施每年預算約 2 千餘萬元，其中申請財政部補助 600 萬元，不足部分由歷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剩餘之滾存數支應。因至 110 年公益彩券滾存數已不足支應 111 年財政部核定運用計畫費用 (2,784 萬 1 千元)，故向財政部申請 2,000 萬元補助並獲該部同意在案。

(二) 本項費用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計畫及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協助渠等加強就業準備及促進就業。

二、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